

张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王辰等 1 人

姓 名	代表团	详 细 通 讯 地 址	邮 政 编 码	电 话 号 码
王辰	湖田			15905331606

题 目：关于盘活闲置国有资产，全面建设长者食堂的建议

理 由：“长者食堂”已经成为我市养老服务的一张新名片，但是目前全区并非所有的社区都设有长者食堂，多是因为老旧社区，没有适用的场地等原因，其中还有些社区，其管辖范围内有市、区属的机关单位，有闲置的办公楼或者沿街营业房，这部分闲置的国有资产，不能拿出来使用，社区想尽办法，找不到可用的地方，居民又迫切的需要长者食堂，如何去解决这些难题，尽快完成长者食堂的全面建设。

建 议：一、盘点目前未建设长者食堂的社区，其存在的难处，辖区内限制的区属、市属机关单位闲置的国有资产等统一规划。

二、社区内的区属闲置国有资产，由区政府牵头盘活使用，市属的机关单位闲置资产，由区政府统一向上级政府汇

报，申请使用。举例：科苑街道欣苑居委会范围内，受老旧小区环境影响，居委会办公点无法承载长者食堂的运营需求，一直未设立，其管辖范围内，两个市级单位都均有闲着房产，作为社区多次联系申请，受区域管理限制，一直未能申请使用。

三、长者食堂经营，在正常的一日一餐基础上，增加至一日三餐，可考虑政府早餐工程同时运作，给居民带来更大的便利的同时增加营收，维持长期运营。

四、相邻较近的两个社区、居委会可设置一个较大面积的长者食堂，共同使用，既可以节省资源，同时能解决多个点的长者食堂缺乏问题。

五、长者食堂经营模式设置多元化，对于没有适合场地的社区居委会，可采取统一配送模式，由相邻长者食堂制作并配送，或统一制定配送服务点，实行送餐服务。

综上所述，望可尽快解决，让长者食堂可为更多的居民服务。

年 月 日

处理意见：

区民政局牵头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